

佛光大學教師研究室分配暨管理辦法

97.12.16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5.21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分配及管理教師研究空間等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師研究室分配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教師研究室之分配，以專任教師優先，其他如有特殊需要，得視研究室之剩餘狀況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 3 條 教師研究室分配時，由人事室協助計算教師積點後，依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 各學院教師研究室之分配，以各學院集中方式考量，其分配原則應經本校空間規劃暨分配委員會審議。

第 5 條 本校教師概依下列原則計算積點，並以高低順序進行研究室分配；積點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。

一、職級：教授級為 30 點、副教授級為 20 點、助理教授級為 10 點。

二、年資：以到校任職日為準，每滿半年計為 1 點，不滿半年者不計。留職停薪期間，年資不予採計。

第 6 條 教師研究室分配後，基於安定原則，應避免自行任意更動；遇有教師研究室騰空，由總務處公告後，教師得依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申請辦理，研究室經再分配後，3 年內不得更換。

第 7 條 各教師研究室內部設備及裝潢不得擅自變更，室內清潔等事宜由教師自行維護及管理。

第 8 條 退休、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內清理完畢並交還研究室，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9 條 榮譽教授由需求單位專案申請核定後辦理。每年經檢討並會申請單位確認其需要，核定後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